

(1)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需加盖公章）；

(2) 参选人需指定能够满足本次比选需求的项目联系人，并提供其联系方式；

(3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（内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，必须加盖公章）；

(4) 项目团队配置文件；

(5) 业绩与经验证明文件：教育系统（重点为中职院校）相关服务业绩材料，涵盖内部审计等专项审计等项目的合同、成果报告等；

(6) 商业信誉承诺文件：近三年无行业处罚、不良执业记录及重大失信行为的承诺函，可附上信用中国等平台查询截图作为佐证；

(7) 服务能力保障文件：针对本次比选需求的服务方案，明确审计与督导双线工作的人员分工、时间安排、质量管控措施，以及确保服务时效与质量的承诺；

(8)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：比选申请人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50%或者低于所有比选申请人（指比选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有效比选申请人）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85%，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，比选申请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其低报价进行说明，或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佐证材料，阐明理由和依据，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司公章。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，否则无效；

(9)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。

所有复印件一律加盖投标商鲜章。

(二) 参选文件封装要求：

(1) 写明项目名称、年月日、投标人名称，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投标人鲜章；

(2) 参选文件一份。